

三、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90年三等特考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王，民總，P.555參照）

		消滅時效	除斥期間
立法精神		建立新的法律秩序（反於原秩序）。	為維持繼續存在之原秩序。
標的		以請求權為標的。	多為形成權。
期間	起算	1.作為：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2.不作為：自行為時，起算。	為不變期間，自權利發生時起算。
	時限	一個月～十五年（通常較長）。	六個月～十年（通常較短）。
	延展	有中斷，不完成之規定。	不得展期（不變期間）。
效力		請求權仍得行使。惟義務人得主張拒絕給付之抗辯。	屆滿，權利當然消滅形成權不能行使。
主張		非經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職權援用。	法院得職權調查（縱當事人不援用）。
得否拋棄		已完成之時效，其利益可以拋棄。	形成權當然消滅。
用語		一般以請求權因××年不行使而消滅。	經過××年而消滅。
附註		經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此五年為除斥期間）（§137）。	

四、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之區別

(→)相同：時效立法精神：均在維護已發生之新秩序。

(⇔)相異：

	消滅時效	取得時效
作用	權利消滅（減損）之原因。	權利取得之原因。
發生	因為（消極）權利的不行使，達一定期間。	因占有（積極）的權利行使，達一定期間。
客體	請求權之行使。	1. 對所有權的變動（§768、§769、§770）。 2. 及其他財產權（§772）。

	消滅時效	取得時效
期間	1. 一般：十五年（§ 125）。 2. 特別：五年、二年（§ 126、§ 127）。	1. 動產：五年（§ 768）。 2. 不動產： (1) 善意十年（§ 770）。 (2) 惡意二十年（§ 769）。
起算點	1. 作為請求：可行使時起（知悉）。 2. 不作為請求：自（相對人）行為時起（§ 128）。	和平公然「占有」他人標的物。
障礙事由	中斷（§ 129）、不完成（§ 139）。	中斷（§ 771）但無不完成事由。
效力	1. 權利人雖保有請求權，但已減損，當事人可以抗辯之（§ 144）。 2. 須經當事人援用，才生效力。 3. 時效完成後，可以拋棄時效利益。	1. 取得時效完成後，取得人取得權利，原權利人權利消滅。 2. 通說認不須經當事人援用。 3. 取得時效後，拋棄乃所取得權利，非時效利益。

貳、消滅時效之客體

權利依其作用之不同可分為支配權、請求權、形成權及抗辯權四種，其中唯「請求權」得為消滅時效之客體，其他三種權利均無所謂消滅時效問題。而請求權中亦未必全得為消滅時效客體，茲說明如後：

一、財產上請求權

(一) 債權請求權（例如 § 348、§ 367）：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及其他相關特別規定，及消滅時效客體。

(二) 物權請求權（§ 767）：

1. 爭議：

(1) 肯定說：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

① 物上請求權與債權請求權同為要求他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的權利，同為使財產上利益獲得滿足的請求權，均得因長期不行使而歸於消滅。

② 以往判例及解釋多採肯定見解，認為「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

肆、消滅時效之中斷

一、消滅時效中斷之意義

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因有與時效進行相反的事實（中斷事由）發生，致已進行之期間歸於無效，並自中斷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的制度。

二、消滅時效中斷的事由（§ 129）

(一)請求（§ 129 I ①）：乃權利人於訴訟外向義務人要求實現權利內容之行爲。爲「意思通知」性質，具相對效力，即須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 130），否則不生中斷效力。

(二)承認（§ 129 I ②）：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其權利確係存在之行爲，乃「觀念通知」性質，但具「絕對效力」。

(三)起訴（§ 129 I ③）：權利人依訴訟方式要求義務人實現權利內容之行爲，係訴訟行爲，具「相對效力」。若訴訟撤回或不合法，不生中斷效力（§ 131）。

(四)與起訴具同一效力之事項：

1.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129 II ①）：例外情形爲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2. 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129 II ②）：例外情形爲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3. 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129 II ③）：例外情形爲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4. 告知訴訟（§ 129 II ④）：例外情形爲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5.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129 II ⑤）：例外情形爲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五)比較說明：

時效中斷事由	視為不中斷事由
1. 請求（§ 129 I ①）。 性質（訴訟外，意思通知，相對效力）。	1. 六個月內應起訴（§ 130）。 2. 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時效中斷事由	視為不中斷事由
2. 承認（§ 129 I ②）。 性質（訴訟外，觀念通知，絕對效力）。	絕對效力。
3. 起訴（§ 129 I ③）。 性質（訴訟行為，法律行為，相對效力）。 （註：以下為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者。）	民法 § 131 ① 撤回起訴；② 不合法受駁回之確定裁判。
4.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129 II ①）。	民法 § 132：① 撤回聲請；② 受駁回；③ 命令失效。
5. 聲請調解或是提付仲裁（§ 129 II ②）。	民法 § 133 { 調解：① 撤回；② 駁回； ③ 不成立。 仲裁：① 撤回；② 駁回； ③ 不能達成判斷。
6. 申報和解、破產債權（§ 129 II ③）。	民法 § 134 ① 撤回申報時。
7. 告知訴訟（§ 129 II ④）。	民法 § 135 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
8. 開始執行行為、聲請強制執行（§ 129 II ⑤）。	民法 § 136：① 聲請撤銷；② 欠缺法律要件，撤銷執行處分。① 撤回聲請；② 或聲請被駁回。

三、時效中斷之效力（§ 137、§ 138）

（一）「時」的效力（§ 137）：

1. 起算：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137）。
2. 「終止時」之認定：
 - (1) 因請求：以請求之「通知達到」時，重行起算。
 - (2) 因承認：以承認之表示為權利人所了解（對話）或達到於權利人（非對話）時。
 - (3) 因起訴：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 137 II）。